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26,124,495	負債	144,829,999
流動資產	517,281,271	流動負債	106,352,507
專戶存款	108,545,718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7,080,663
公庫存款	391,738,026	其他應付款	29,185,70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38,477,492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819	存入保證金	24,016,604
預付款	6,371,871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05,678,025	暫收款	3,862,738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81,294,496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81,294,49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998,722	資產負債淨額	781,294,4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2,723,390		
機械及設備	36,339,70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450,5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246,9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79,397		
雜項設備	33,190,82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155,831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3,149,699		
暫付款	3,149,699		
合 計	926,124,495	合 計	926,124,495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349,300	應付保證品	8,349,3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692,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7,070,730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0年11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3,467元。</p> <p>3. 有關機械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62,558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差異金額12,000元、雜項設備差異金額13,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0年11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